

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
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14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4.3 宣传科普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公众参与是通过有效收集公众对工程建设特别是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同时使工程建设得到当地公众理解和支持，以利用他们的亲身体会和判断力，尤其是充分考虑有可能受到工程影响区域内的公众意见和建议，使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对公众反映的问题以及提出的建议予以高度重视，并对合理意见或建议予以采纳，进而可以提高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质量和工程的环境保护水平。

通过公众参与，有利于促进建设单位与公众之间的双向联系和交流，加强双方互相理解，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使决策者在决策工程的建设时充分兼顾公众的利益和要求，使工程的设计规划更完善、更合理，使工程能被公众充分认可，为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顺利进行打好基础，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通过公众参与调查，可进一步了解工程建设可能引起的环境影响，以便完善环保及补偿措施的制定，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本评价公众参与旨在向公众传递项目建设的有关情况及评价情况，并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到项目建设、管理中，从而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评价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基础上进行“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耦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与环评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2023 年 3 月 21 日在泸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x/sgs/content_352707）上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将本项目建设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目前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其公开内容如下：

表 2-1 第一次公示内容

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该项目影响区的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 2、建设单位：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泸县经开区神仙桥化工园区临港路
- 4、建设性质：新建

5、建设内容：本项目为神仙桥化工园区公用工程气岛项目（一期），规划用地 64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一套超纯氢气生产线，主产品：超纯电子级 7N 氢气 40 吨/年、电子级 5N 二氧化碳 2200 吨/年、电子级 6.4N 液氮 1600 吨/年、电子级 7N 氨水 1500 吨/年；副产品：燃料电池用氢 80 吨/年、氦气 20 万 M3/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液 8000 吨/年、液氮 6000 吨/年、液态甲烷 2 万吨/年。2.建设一套笑气（主要用于半导体、医学、食品添加等）提纯及充装生产线，主产品：电子级 6.4N 笑气 1600 吨/年；副产品：食品级笑气 400 吨/年。3.建设一套气体充装生产线，建设工业气体、医食气体、混合气体、特种气体等充装生产线 60 万瓶/年及相配套的公辅设。4.建设公用工程气岛一套 350 吨/天液态空分生产线，主产品：高纯 6N 液态氧 2000 吨/年，高纯子 7N 氮气 4000 吨/年，5N 高纯液氮 2800 吨/年，医用液态氧 8000 吨/年、食品液氮 16000 吨/年；副产品：管道氧气 64000 吨/年；管道氮气 120000 吨/年工业液氮 24000 吨/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泸县经开区神仙桥化工园区临港路

联系人：胡江涛

联系电话：19940683990

Email: 973917591@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8428387451

Email: 57757908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

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本项目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7 个工作日内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方式为泸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内容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1.1 网络

本项目选取的首次公开载体为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泸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x/sgs/content_352707），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其截图如下。



您的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政务专题 > 最新专题 > 信用泸县 > 双公示 > 详细内容

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生态环境局 发布时间: 2023-03-21 09:59:01 浏览次数: 4 次 【字体: 小大】



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项目所在区域公众的合法环境权益,更全面地了解该项目影响区的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的环境问题,弥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疏忽和遗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等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 2、建设单位: 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 泸县经开区神仙桥化工园区临港路
- 4、建设性质: 新建

5、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神仙桥化工园区公用工程气岛项目(一期),规划用地64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建设一套超纯氢气生产线,主产品:超纯电子级7N氢气40吨/年、电子级5N二氧化碳2200吨/年、电子级6.4N液氮1600吨/年、电子级7N氨水1500吨/年;副产品:燃料电池用氢80吨/年、氮气20万M³/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液8000吨/年、液氮6000吨/年、液态甲烷2万吨/年。2.建设一套笑气(主要用于半导体、医学、食品添加剂等)提纯及充装生产线,主产品:电子级6.4N笑气1600吨/年;副产品:食品级笑气400吨/年。3.建设一套气体充装生产线,建设工业气体、医食气体、混合气体、特种气体等充装生产线60万瓶/年及相配套的公辅设施。4.建设公用工程气岛一套350吨/天液态空分生产线,主产品:高纯6N液态氧2000吨/年,高纯子7N氮气4000吨/年,5N高纯液氮2800吨/年,医用液态氧8000吨/年、食品液氮16000吨/年;副产品:管道氧气64000吨/年;管道氮气120000吨/年工业液氮24000吨/年。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泸县经开区神仙桥化工园区临港路

联系人: 胡江涛

联系电话: 19940683990

Email: 973917591@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 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金石路166号天府宝座B座

联系人: 陈工

联系电话: 18428387451

Email: 577579084@qq.com

四、公众意见表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司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公示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1 项目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1.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

2.1.2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泸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x/sgs/content_354081）、西南商报及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进行了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对社会予以了公示，告知公众我单位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防治措施。

其公开内容如下：

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在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建设单位（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文件要求，需对本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时也能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接受社会的监督。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登陆泸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及途径

现场查阅。

地址：泸县经开区神仙桥化工园区临港路。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公示征求公众意见主要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及建议，即您认为本报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措施实施后是否对您的居住环境和当地环境造成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我们将充分考虑到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

登陆泸县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1) 电子意见

请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路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请将所填写的表格发送至：973917591@qq.com。

(2) 纸质意见

请根据本公示第三条中的网路链接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按表格要求填写全部内容后，邮寄至建设单位。（收件地址：泸县经开区神仙桥化工园区临港路；收件人：胡江涛 19940683990）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方式为网路平台、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步公开，其中公示的网络平台泸县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x/sgs/content_354081），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西南商报），公开次数为2次；张贴公示为张贴在项目所在地，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以上三种方式公示的内容均涵盖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的所有需公开的内容，并附了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因此，本项目的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为泸县人民政府官网

(http://www.luxian.gov.cn/zwgk/zwzt/zxzt/xylx/sgs/content_354081)，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其截图如下。



图 1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网络平台）

3.2.2 报纸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报纸公示平台为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次数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4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的要求，其登报日期分别为2023年4月21日和2023年4月26日，其截图如下。



图1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一次登报）

唱好“双城记” 共建“经济圈”

川渝携手推动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日前，重庆市人民政府、四川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一体化发展作用不断增强。到2035年，地区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引领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

治、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现代产业协同发展、开放合作内外联动、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中心、区域外、强化辐射带动。推进与周边市县的协同联动，加快双城经济圈北翼发展...

重庆市潼南区：加强实地调研 优化统计服务

统计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预警器”，是进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重要依据。重庆市潼南区统计局坚持在强化统计监测预警上下功夫，持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

及时编写《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数据信息资料，提升统计信息发布的时效和质量，突出数据发布和解读。为进一步提升“晴雨表”作用，今年我们将全面提升咨政水平...

2023“蓉漂人才日”特大型招聘会将于4月28日举办

本报讯（记者 马工枚）4月25日，记者从成都市人才服务中心获悉，2023“蓉漂人才日”青年人才特大型招聘会将于4月28日在天府国际会议中心举行...

的成都，成就更好的你”为主题。截至4月25日，已有200余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外资企业等用人单位报名参会...

科学有险阻 攻坚不畏难 重庆市畜牧科学院打破国外技术垄断 “无菌猪”年培育量世界第一 创造科研奇迹彰显中国力量

阻，攻坚不畏难。要紧跟新时代新征程，紧盯新领域新赛道，弘扬跨越精神，在道路上攀登前行，探市畜牧院科研团队在座山峰，打破一个创造一个个科研奇...

特约记者 何军林



Advertisement for Lu Zhou Zhong Di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regarding a second public notice for a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project. Includes contact info: 166209, QQ: 769036015, WeChat: 13308082189.

图1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第二次登报）

3.2.3 张贴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选取的张贴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第 4 号令）“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其张贴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其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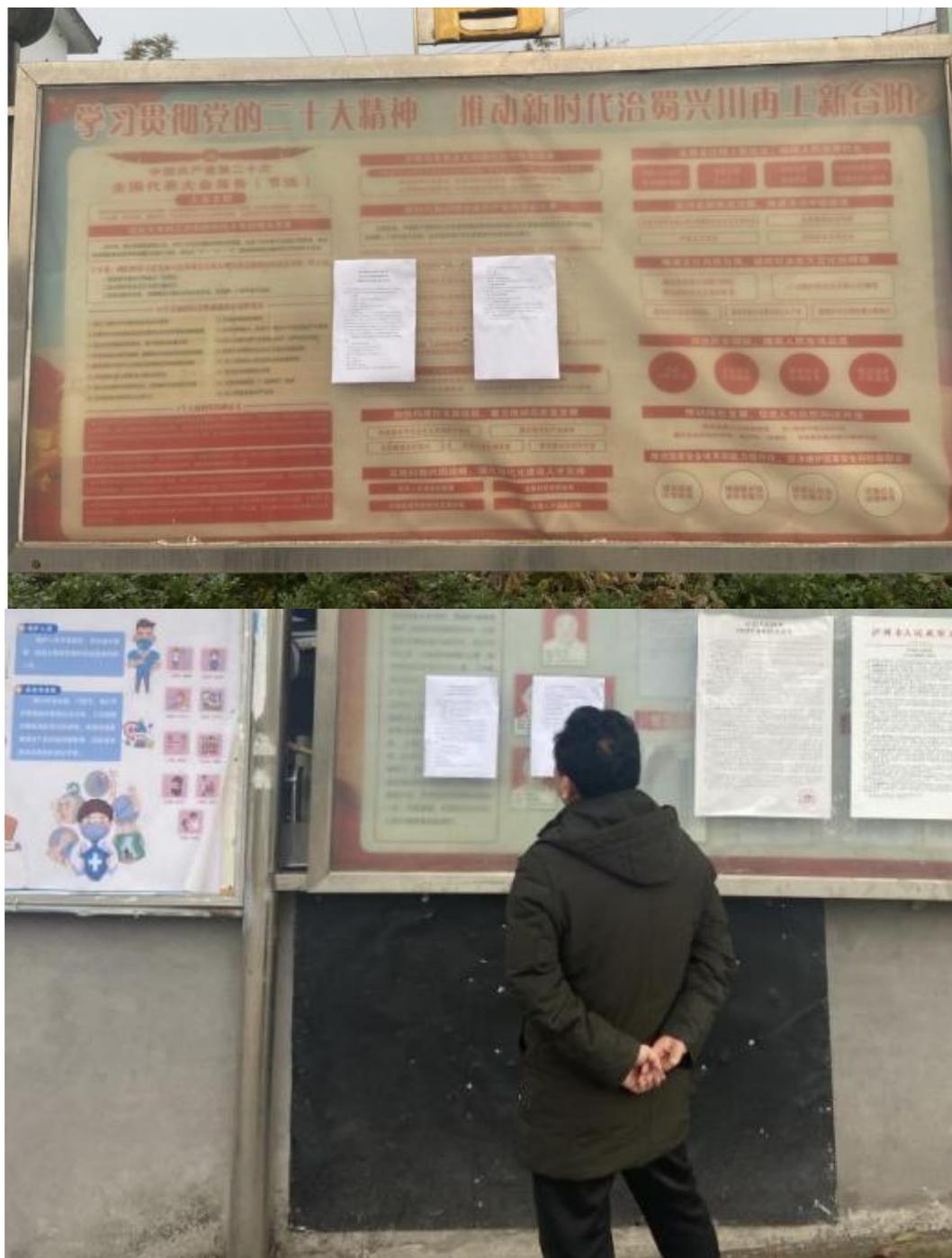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第二次公示截图（现场张贴公告）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我单位共收到 0 份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公众对其的没有质疑性意见，因此建设单位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由于公众对本项目没有质疑性意见，建设单位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及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科普宣传方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本项目两次公示过程中，本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7 其他

本项目未收集的公众参与调查表。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征求意见稿编制及公示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泸县神仙桥化工园区工业气岛藕合医食电子特气新材料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泸州中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17日